

#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夏政办〔2015〕43号

---

##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5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2015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7月21日

# 2015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全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有效地推进全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不断提升农业应对灾害风险的能力，完善农业保险经营机制，规范农业保险运作行为，根据《河南省2015年农业保险工作方案》（豫财金〔2015〕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服务“三农”为宗旨，努力提高农业抵御自然灾害风险能力，构建和完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及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以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和确保粮食安全为重点，建立健全政府、保险、农民“三位一体”的政策性农业保险长效机制。

## 二、保险开展范围

2015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涉及全县24个乡镇。种植业承保范围包括玉米、小麦、大豆、烟叶等作物；养殖业承保范围包括养殖的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等。

## 三、保险责任及保险金额

### （一）保险责任

针对种粮大户中原农险创新研发了河南省玉米种植保险（A款）、河南省小麦种植保险（A款）两款产品，除政策性农业保

险责任规定的“因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雹灾、风灾、冻灾、旱灾等气象灾害，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病虫害鼠等生物灾害”以外，增加了以下三项内容：

1. 火灾。保险作物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火灾造成的损失。

2. 灌溉费用。保险作物因旱灾造成损失且损失率低于50%，且在约定期间总降雨量低于常年平均降雨量一定比例时，将给予定额赔偿。

3. 倒伏收获费用。保险作物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倒伏，导致收获费用增加，保险公司对增加的费用进行赔偿，每亩最高不超过30元。

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将予以免除保险责任：

1. 政府行蓄洪；

2.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3. 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4.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5. 种子、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6.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放弃种植保险作物或改种其他作物；

7.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8. 保险烟叶底部的4—5个土脚叶及无效叶片损失。

## （二）保险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2008年度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08〕52号）规定，玉米、小麦保险费用按照80%的比例给予补贴，其余20%由农户自担。具体保险金额如下：

玉米保险：保险费20元/亩，农户自交保费4元/亩，保险金额329元/亩；小麦保险：保险费27元/亩，农户自交保费5.4元/亩，保险金额447元/亩；大豆保险：保险费10元/亩，农户自交保费2元/亩，保险金额174元/亩。同时，针对种粮大户的河南省玉米种植保险（A款）和河南省小麦种植保险（A款）两款产品，保险金额根据生产投入的物化成本、土地成本和人力成本确定。保费分别为：小麦种植保险（A款）总保费52元/亩，农户自交保费10.4元/亩，保险金额800元/亩；玉米种植保险（A款）总保费52.5元/亩，农户自交保费10.5元/亩，保险金额700元/亩。

### 三、保险期限及签约、理赔

#### （一）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乡镇农险办公室收到农民保费后的10日内出单至作物收获。玉米、大豆保险签约截止到2015年8月15日前。

#### （二）保险签约

各乡镇农险办公室要统一组织签定保险合同，以村为单位统一投保，由投保单位与承保公司签订保险合同；没有统一投保的村，投保农户与承保公司签订保险合同。保险合同须按品种（玉

米、小麦) 签署, 保险费用按品种缴纳, 投保农户不缴费, 财政不补贴。保险品种投保面积的认定由各乡镇农业保险办公室和承保公司负责。各乡镇要在保险签约截止期一周内将投保情况上报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在签订保险合同后, 承保公司要以村为单位, 在村政务公开栏公示参保农户姓名、参保作物、参保面积、保费缴纳数额、保险金额等内容, 便于后期理赔监督。

### (三) 保险理赔

参保农作物出险后, 被保险人要及时向村委会报告, 村委会在24小时内向乡镇农业保险办公室报案, 乡镇农业保险办公室在24小时内分别报所在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承保公司。承保公司要及时组织投保人填报《损失清单》, 会同农业部门在48小时内负责组织核损理赔专家组到现场查勘, 专家出具的《灾害损失报告书》作为理赔的重要依据。承保公司在填写《初步定损清单》后, 上报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理赔资金要通过“一卡通”支付给受灾农户, 不得跨年度赔付, 受灾农户姓名、受灾品种、灾害程度、面积、理赔数额等信息要在村政务公开栏公示不少于5天。现场查勘记录和灾害损失报告等资料分别由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承保公司存档, 同时将受灾及赔付汇总情况上报市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夏邑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

日常具体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确保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同时，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基层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健全基层农业保险服务网点，壮大基层农业保险服务队伍。承保公司将拨付一定资金用于补贴乡（镇）、村级农险协保员。协办费用以乡镇为单位，各乡镇协办费用总和不超过本乡镇种植业保险费的6%（其中：乡镇2%、村级4%）。对超额完成任务的乡（镇）、村协保员将给予本人协办费用20%的奖励（村优秀协保员占比在5%以内控制），协办费用按季发放，支付到人到卡。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共同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县农业等部门要积极主动加强与承保公司的配合，牵头组织农业保险技术小组，发挥专家在勘察定损、理赔方面的重要作用；县财政局要制定补贴资金的有关使用办法，并对补贴资金的拨付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同时加强对工作经费的监管，严格实行专款、专账、专用；承保公司要严格依法规范经营，切实履行责任，提高服务水平，同时，要简化管理手续，理顺操作流程，及时查勘现场，及时理赔，并做好承保、理赔档案的基础资料和相关文件的建档保管工作。

（三）抓好宣传引导。各乡镇要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政策和相关知识，引导广大农户自愿投保，提高投保率，为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严格工作落实。要严格执行操作程序，做到“五公开”（即：惠农政策公开、承保情况公开、理赔结果公开、服务标准

公开、监管要求公开）、“三到户”（即：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及承保、理赔公示，坚决避免选择性承保，或附加任何条件的承保。同时，县政府督查室和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将加大对农业保险工作的督导和检查，对工作开展好的乡镇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开展不积极的给予通报批评。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21日印发

